「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商品核准文號：107.06.19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失能】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失能，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對於每一失能者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係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詳如附表）認定之。

第二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公司針對每一失能者於每一意外事故中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之約束，但對於每一意外事故總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